

哪些情况需要进行股票要约收购.流通股东有权在要约收购期内进行哪些操作？-股识吧

一、流通股东有权在要约收购期内进行哪些操作？

流通股东有权在要约收购期内进行如下操作：1.正常买卖交易2.对所持股份进行预受要约申报，申报确认后不能卖出3.预受要约申报确认后如须卖出，应当撤销预受要约再卖出

二、豁免要约收购指什么？

豁免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在实施可触发法定要约收购的增持行为时，依法免除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在中国，受理和批准豁免收购要约请求的机构是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规定任何人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如由低于百分之三十增持到超过百分之三十，或由低于百分之五十增持到超过百分之五十，就有需要向其他股东提出全面收购的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该股在过去五十二周的最高收市价，但该股东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豁免申请后三个月内，就收购人所申请的具体事项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

获得豁免的，收购人可以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豁免还有一种情形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当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例如一个上市公司在外发行了A股和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那么当收购者在A股市场增持股份满足全面要约收购情形时，由于股份种类限制的原因，其可以根据此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B股股份的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五种要约收购豁免情形必须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收购人才能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

三、投资控股并购的适用条件有哪些？

四、什么叫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收购上市公司，有两种方式：协议收购和要约收购，而后者是更市场化的收购方式。

从协议收购向要约收购发展，是资产重组市场化改革的必然选择。

那么，要约收购先进在哪呢？协议收购是收购者在证券交易所之外以协商的方式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签订收购其股份的协议，从而达到控制该上市公司的目的。

收购人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要约收购（即狭义的上市公司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交易使收购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证券法》规定该比例为30%），若继续增持股份，必须依法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与协议收购相比，要约收购要经过较多的环节，操作程序比较繁杂，收购方的收购成本较高。

而且一般情况下要约收购都是实质性资产重组，非市场化因素被尽可能淡化，重组的水分极少，有利于改善资产重组的整体质量，促进重组行为的规范化和市场化运作。

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交易场地不同。

要约收购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进行，而协议收购则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场外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

二是股份限制不同。

要约收购在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30%时，若继续收购，须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90%以上时，收购人负有强制性要约收购的义务。

而协议收购的实施对持有股份的比例无限制；

三是收购态度不同。

协议收购是收购者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订立合同收购股份以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移，所以协议收购通常表现为善意的；

要约收购的对象则是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需要征得目标公司的同意，因此要约收购又称敌意收购。

四是收购对象的股权结构不同。

协议收购方大(相关，行情)多选择股权集中、存在控股股东的目标公司，以较少的协议次数、较低的成本获得控制权；

而要约收购中收购倾向于选择股权较为分散的公司，以降低收购难度。

五是收购性质不同。

根据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收购可分为部分

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

部分收购是指试图收购一家公司少于100%的股份而获得对该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它是公司收购的一种，与全面收购相对应。

五、股权收购要约含义是什么？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它是各国证券市场最主要的收购形式，通过公开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

要约收购是一种特殊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的为上市公司的全部依法发行的股份。其最大的特点是在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由股东自主作出选择，因此被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规范的收购模式，有利于防止各种内幕交易，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要约收购包含部分自愿要约与全面强制要约两种要约类型。

部分自愿要约，是指收购者依据目标公司总股本确定预计收购的股份比例，在该比例范围内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预受要约的数量超过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六、投资控股并购的适用条件有哪些？

投资控股并购的适用条件有：(1)企业为了减少竞争对手，迅速占领市场；(2)企业对目标公司所在的行业并不熟悉，需要借助目标公司的资源开拓该行业。

七、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哪些事项时，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展开全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